

河南翰法律师事务所

关于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 号楼 1 单元 2011 室

电话：0379—60689757

邮箱：2014520309@qq.com



法律意见书

(豫翰律意字 2021 第 011 号)

致：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前言

根据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思路电气）与河南翰法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签订的《法律顾问合同》，本所作为新思路电气的法律顾问，现就新思路电气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《公司法》及中国其他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资格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及现场律师见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4日9时
- 2、召开地址：新思路电气公司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、投票表决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胡洛夷
- 6、大会出席者：胡洛夷、姚长莹、张皓、胡洛平、胡之中、谢志强。
- 7、大会列席者：彭建强、张永钢、李志鹏、贾雪英、窦卿。
- 8、会议记录人：贾雪英
- 9、计票人：李志鹏
- 10、监票人：彭建强、张永钢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45421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8.54%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、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3454215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3454215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3454215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，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3454215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3454215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3454215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3454215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34542150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结论

见证律师认为，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河南翰法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

2021年5月24日